

青州市市南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0202执621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号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鲁0202民初4834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本院依据(2020)鲁0202民初4834号民事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提供抵押的位于青岛市李沧区重庆中路1049号2号楼2单元103户房产，且申请执行人就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提供抵押的位于青岛市李沧区重庆中路1049号2号楼2单元103户房产享有抵押权并对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、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对该处房地产进行评估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

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提供抵押的位于青岛市李沧区重庆中路 1049 号 2 号楼 2 单元 103 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许 毅
审判员 肖 文
审判员 孙 文
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
书记员 葛鹏程